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113 年度雞糞發酵或乾燥設施(備)補助作業要點

◎經農業部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農牧字第 1130233079 號函備查

一、依據：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(以下簡稱本會)依農業部本(113)年度「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-導入污染防治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(備)計畫」(計畫編號：113 疫後-4.1-牧-04)項下，辦理養雞場設置雞糞發酵或乾燥設施(備)補助案(以下簡稱本案)，特訂定「113 年度雞糞發酵或乾燥設施(備)補助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協助養雞場妥善處理雞糞等廢棄物，導入設置自動化及機械化污染防治處理設備，提升其再利用率及處理效能，降低對環境之污染，改善農村之整體環境，使養雞產業能永續經營。

三、成立審查委員會：

由本會邀請畜產、生物機電及禽畜糞資源回收再利用技術等領域專家，籌組「113 年度雞糞發酵或乾燥設施(備)補助案審查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辦理本案相關事宜之審查、查核及驗收等相關工作。

四、補助對象、資格與條件：

- (一) 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之養雞場。
- (二) 畜牧場登記證書上主要畜牧設施應登載堆肥舍及其面積，並領有該堆肥舍建築使用(或雜項)執照。
- (三) 補助對象需為養雞場負責人。

五、補助項目及標準：

- (一) 本案經費新臺幣 12,500 千元，補助設置雞糞發酵或乾燥製程等相關設施(備)共 5 場(每場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 2,500 千元，補助對象配合款須超過 1/2)。設施(備)應包含下列製程：
 1. 發酵或乾燥設備：促進雞糞發酵之功能或將雞糞以加溫、送風、攪拌等乾燥方式使水分降低。
 2. 造粒作業設備：將雞糞及調整材粉碎(均質)後擠壓造粒之作業設備。

3. 包裝機：將粉狀或粒狀成品肥料定量充填包裝之設備。
 4. 脫臭槽塔或污染防治相關設備：收集前述乾燥及造粒設備所產生之粉塵與異味污染物，並以物理、化學或生物性方式進行除臭處理之設備。
 5. 雞糞及調整材等混合物其中心溫度應達 70°C 以上至少 30 分鐘。
- (二) 申請人(場)近 5 年內未接受政府機關補助相同項目，且所購置設備均應為本年度購置之新品，並須取得本年度出廠證明(設備中馬達需為 112 年(含)以後生產製造)及發票等證明。

六、申請程序及檢附文件：

(一) 本要點公告於本會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naif.org.tw/>)，並函送各地方政府及產業團體轉知所轄農戶及業者，有意申請者請自行上網下載申請。

(二) 申請及執行期限：

1. 申請期限：公告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0 日止。
2. 執行期限：113 年 11 月 20 日止。

(三) 檢附文件：(以下第 1 至第 9 為應檢附文件，且各文件每一頁皆須加蓋申請單位及其負責人章)

1. 申請書(附件一)。
2.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。
3. 養雞場場址近三個月內地籍謄本。
4. 堆肥舍建築使用(或雜項)執照影本。
5. 申請項目規格說明及預算表(附件二)。
6. 產製場區規劃配置圖。
7. 產製場區規劃流程(附件三)。
8. 估價單(應載明規格並與附件二所列相符)。
9. 切結書(附件四)。
10. 配合政府或學術單位執行相關政策之證明。
11. 全國性或地方性畜牧產業團體證明。
12. 設備廠商提供曾經銷售取得 5-08 或 5-09 肥料品目登記證實績證明。

(四) 寄送地址：請於申請期限內檢附資料寄送至：100060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永續經營組收，並於信封上註明：申請「雞糞發酵或乾燥設施(備)」補助。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，如自送者以收文時間為憑。

(五) 如有疑問逕洽本會永續經營組張蓉小姐，電話：(02) 2301-5569 分機 2230。

七、實施程序：

(一) 書面審查：本會依申請者所送資料進行書面審查。

(二) 委員會審查：

1. 書面審查後由本會召開審查委員會，聘請審查委員至少 2 位至現場評審後，並依以下遴選優先順序及評分標準決定補助順位。

2. 遴選優先順序及評分標準：

(1) 申請者身分及應檢附文件之符合性，權重佔比 15%。

(2) 申請者場域條件、飼養規模、禽種、處理量能，權重佔比 30%。

(3) 申請補助項目之設備產地、設置地點、規格、金額、合理性及設備廠商提供曾經銷售取得 5-08 或 5-09 肥料品目登記證實績，權重佔比 40%。

(4) 曾配合政府或學術單位執行相關政策，權重佔比 10%。

(5) 參加畜牧產業團體，權重佔比 5%。

(三) 簽訂合約：本會依審查結果發函通知，核定補助之養雞場於 10 天內(以郵戳日期為憑)與本會完成簽訂合約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並依排定之補助順位逐一遞補。

(四) 驗收及撥款：核定補助對象依合約於期限內完成採購、安裝就定位、試運轉，並於明顯處設置標示牌。申請驗收時，檢附文件(如第八項說明)經本會現場驗收通過後，始進行撥款事宜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八、申請補助款應檢附之文件：

(一) 檢具購買新品設施(備)之本年度出廠證明(設備中馬達需為 112 年(含)以後生產製造)及發票影本(發票抬頭須與核定補助對象一致，並加蓋畜牧場、負責人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之戳記。

(二) 補助款收據乙份。

(三) 各項設備照片 3 張及標示牌照片 1 張以上。(如附件五)

(四) 負責人之存摺封面影本乙份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受補助購置之設施(備)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，最低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、異動或變賣，未列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者，使用年限不得低於 5 年。

(二) 受補助設備必須安裝於核定補助對象之畜牧場合法場址內。

(三) 申請本補助之設施(備)必須為新品，且不得重複於本計畫或政府其它機構申請補助，否則不予補助。

(四) 農業部及本會得於計畫執行期間查驗受補助之設備安裝與運作狀況；受補助對象應配合國內產業相關政策之推動，且於本計畫結束後 5 年內有義務配合追蹤查驗及成效展示與觀摩工作。

(五) 受補助對象日後應以受補助設施(備)產製雞糞加工肥料或禽畜糞堆肥(品目編號 5-08 或 5-09)，且須依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於受補助後 5 年內取得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(經營類別：畜牧場附設堆肥場)及肥料登記證(雞糞加工肥料或禽畜糞堆肥)。

(六) 若未於期限內取得肥料登記證，或拒絕農業部及本會查核購買之設施(備)運作情況，本會得取消其受補助身分，並追回全額補助款，繳回農業部。

(七) 為避免被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，請妥善保存合約書及發票影本等文件，屆時請自行提交前揭文件至稅務機關。

十、本要點補助場數得視案件申請狀況及施政需求，依委員會審查調整增加或減少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報請農業部核備後實施。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113 年度「雞糞發酵或乾燥設施(備)補助案」申請書

養雞場名稱		堆肥舍面積	
禽種		飼養規模	
養雞場場址			
負責人姓名		負責人手機	
聯絡人姓名		市話	
聯絡人手機		傳真	
通訊地址			
E-mail			
檢附文件 (請勾選) 均須加蓋申請單位 及其負責人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養雞場場址近三個月內地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堆肥舍建築使用(或雜項)執照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項目規格說明及預算表(附件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製場區規劃配置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製場區規劃流程(附件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估價單(應載明規格並與附件二所列相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(附件四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合政府或學術單位執行相關政策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或地方性畜牧產業團體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備廠商提供曾經銷售取得 5-08 或 5-09 肥料品目登記證實績證明		

申請單位蓋章：

畜牧場章

負責人簽章：_____

負責人
章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113 年度「雞糞發酵或乾燥設施(備)補助案」申請項目規格說明及預算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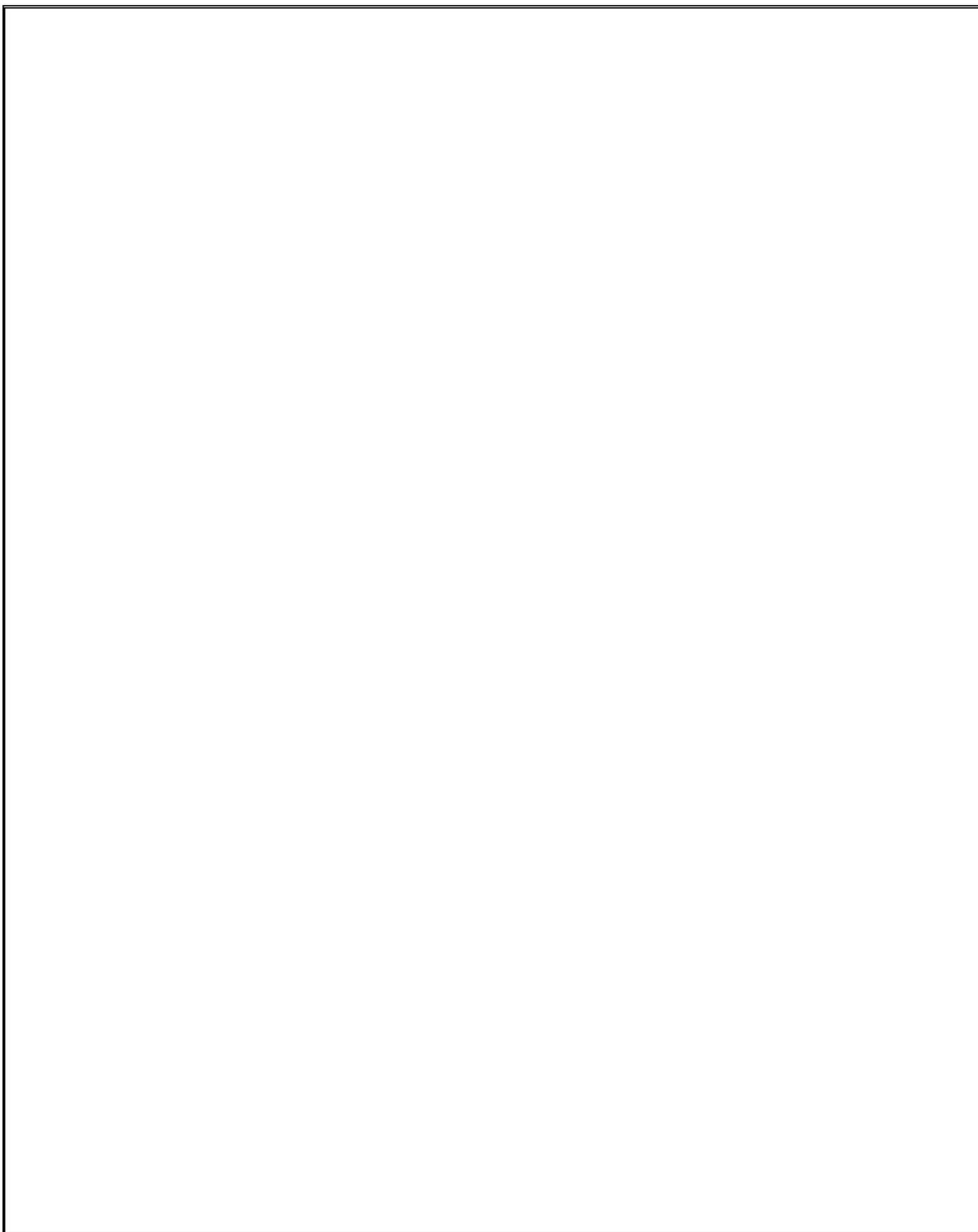
序號	品項	廠牌	尺寸規格	預定完成 安裝日期	含稅金額 (元)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合計					

申請補助說明（須包含養雞場作業現況、申請原因、未來運作銷售及雞糞加工肥料登記證或禽畜糞堆肥申請期程規劃）。

備註：一、工資、試車、雜支等請勿列入申請品項。

二、本表格各欄位均為必填，為供書面審查之要項。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113 年度「雞糞發酵或乾燥設施（備）補助案」產製場區規劃流程



切 結 書

本場_____申請貴會113年度雞糞發酵或乾燥設施(備)補助案，保證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依「113年度雞糞發酵或乾燥設施(備)補助作業要點」填寫正確，未曾於5年內獲得相關政府機關補助相同項目設施(備)，購置之相關設施(備)皆為本年所購置新品，且安裝於畜牧場登記證書所載之合法場域內，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，除同意撤銷本申請案外，本場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繳回全額補助款。本場受補助購置之相關設施(備)，承諾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內妥為管理使用，最低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、異動或變賣，否則即依設備原補助金額全額繳回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畜牧場名稱：

立切結書人（負責人）：

（簽章）

負責人章

畜牧場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113 年度「雞糞發酵或乾燥設施(備)補助案」標示樣本如下：

樣張

計畫名稱：113 年度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
措施-導入污染防治淨零智慧循環永續
設施(備)計畫

計畫編號：113 疫後-4.1-牧-04

補助項目：

補助單位：農業部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※設施(備)標示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可用噴漆、金屬材質版、壓克力板、PVC 油性貼紙等方式製作，尺寸至少 A5 紙張大小為原則。
- (二) 需固定於補助設施(備)上，並防水防脫落。